

科学备孕 健康减重

杭医附属义乌医院助210斤孕妈顺利生产

近日,一位体重达190斤的产妇,在杭州医学院附属义乌医院成熟精湛的分娩技术下顺利产下一6斤2两重的女婴,母女平安。但你可曾想到,这位妈妈在怀孕初期体重竟达210斤!

婷婷,33岁,因为肥胖和糖尿病的原因一直没有怀上二胎。出于对二胎的渴望,婷婷多方打听下找到杭医附属义乌医院副院长、妇产科主任医师施江平。通过施院长综合诊治,



婷婷终于怀上了第二个宝宝。但是开心之余,更多的是担心,因为当时她的体重已经达到210斤,想到孕期可能还会发胖,婷婷及其家人更是忧愁。面对施院长,婷婷说出了自己的顾虑。自此,婷婷又在施院长的指导下,开始了孕期管理之路。

因为肥胖的关系,婷婷血糖控制欠佳,怀孕不易。在孕初,施院长便给婷婷进行了降糖加保

胎治疗。因为婷婷是“糖尿病合并妊娠”,随着胎儿的生长,施院长及时调整治疗方案,给婷婷进行了皮下注射胰岛素并加用口服降糖药治疗,同时嘱咐婷婷自我监测血糖。

“控糖是一方面,不同阶段需要不同的方案来调节,保持血糖的正常。”施院长说,“在整个孕期,饮食控制和运动也很重要,饮食上建议少食多餐,多吃优质蛋白,少吃碳水和油脂类食物,水果也要控制,甜食明确禁止。另外,运动也是必不可少的。”

通过科学合理的干预,婷婷在怀孕7个月时,体重不升反降,到了190斤。整个过程中,婷婷肚中的胎儿也正常发育着。

10天前,婷婷顺利在该院剖腹产下一女婴,母女平安。

目前,婷婷已经顺利出院,出院时体重为181斤。因为孕期血糖控制良好,现在她已经不需要用胰岛素了,但后续的饮食还需要合理控制。

专家介绍



施江平

副院长
妇产科主任医师

浙江省社会办医协会妇产科学常务委员,浙中西产科联盟理事,中国脐带血专委会委员,义乌市妇产科学会常务委员,金华市医学会医学鉴定专家库委员。

擅长妇科各类宫腹腔镜手术、各种剖宫产手术、产科危重症抢救、各种月经失调的规范化诊治等。

柳青 于艳艳

健康知识: 孕期肥胖

近年来,育龄期女性肥胖发生率持续升高,且肥胖是育龄期女性最常见的健康问题之一。肥胖的诊断通常基于体质指数(BMI)。体质指数(BMI)=体重(kg)÷身高(m)的平方。世界卫生组织将BMI分为六大类,分别为偏瘦、正常、超重、I级肥胖、II级肥胖以及III级肥胖。

一、肥胖对于孕产妇来说有多大的危害?

流产及胎儿畸形。肥胖女性人群中,与同年龄对照组相比,自然流产及复发性流产发生率均较高。同时,肥胖孕妇发生神经管缺陷、脑积水以及心血管、颜面部、肢体发育异常等的风险增高。

产前并发症。与正常体重孕妇相比,肥胖女性孕期易发生心功能障碍、蛋白尿、睡眠呼

吸暂停、非酒精性脂肪肝、妊娠期糖尿病以及子痫前期等疾病。此外,肥胖孕妇发生死产的风险也有所增加。

围产期并发症。在围产期,肥胖女性剖宫产、试产失败、子宫内膜炎、切口愈合不良以及静脉血栓的风险均会增加。

产后并发症及远期影响。妊娠期肥胖相关的并发症与远期代谢功能障碍有关。

胎儿并发症及幼儿期发病率升高。肥胖孕妇的胎儿发生巨大儿的风险显著增加,同时与正常体重孕妇的新生儿相比较,其新生儿体脂更多。同时,孕期肥胖还与后代的行为学异常有关,例如自闭症、发育迟缓、注意缺陷/多动症等发病率增加。

二、孕期应该怎样管理自己的体重?

孕前患有肥胖症的备孕女性应适当减肥,体重指数维持在18.5~24.9kg/m²。孕期首次就诊时,需计算孕妇BMI,并适当运动,合理饮食,控制体重增长。鼓励孕妇改变生活方式,尽量低盐低脂低糖、高蛋白饮食。

对于存在高危因素(BMI≥30kg/m²,已知糖代谢异常以及既往妊娠期糖尿病)的孕妇应在孕早期行糖耐量、妊娠期糖尿病及显性糖尿病筛查。肥胖孕妇应充分筛查胎儿畸形。

围产期,对于孕前BMI在35kg/m²~39.9kg/m²之间的孕妇,应及早进行胎儿监护,选择合适的时机及方式终止妊娠。产后应加强管理,在下次妊娠前接受饮食及运动指导,以控制体重。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义土挂〔2022〕45号

经义乌市人民政府批准,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二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出让年期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上溪镇上城路南侧8#-6地块	上溪镇,上城路南侧	110.15	商服、住宅用地	5.1-5.19	82%-84%	≤21米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542	50
2	上溪镇上城路南侧8#-7地块	上溪镇,上城路南侧	165.28	商服、住宅用地	4.25-4.36	82%-84%	≤21米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768	50

地块内建筑产权不得分割,具体规划要求详见义规条件[2022]0034、0035号规划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但被列入义乌市土地、矿业权出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不设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

定竞得入选人(确定竞得入选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四、出让时间安排

1.公告时间: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8月11日

2.报名时间: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9日(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下午16:00时)

3.挂牌时间: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2日(具体时间如表所示):

地块名称	挂牌开始时间		挂牌截止时间	
上溪镇上城路南侧8#-6地块	2022年8月12日	9时00分	2022年8月22日	9时00分
上溪镇上城路南侧8#-7地块	2022年8月12日	9时00分	2022年8月22日	10时00分

以上时间均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

五、申请方式

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填报相关信息,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参与地块竞买。

六、本次出让地块仅出让土地使用权,如涉及开采矿产资源的,详见矿产资源处置方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79-85232721、85232715、85819030

2.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联系人:周先生、张先生、冯先生

4.关于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控制红线图等材料,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自行下载,网址:https://td.zjgtjy.cn/view/trade/index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